

四、本席認為財政部若仍須推動電子發票之政策，對於傳統發票印刷廠應輔導其轉型生產熱感應紙，減少對大陸進口之依賴，而對於民眾使用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健康疑慮，也應進行宣導，目前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問題已經顯現出這項政策的急就章及配套方案的不健全。財政部應該盡速檢討目前紊亂現況，不要再假環保之名，卻根本沒有環保之實。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面對如此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政府日前召開第七次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會議，大批民眾到場抗議，最後的環評結論是「有條件」通過，引發現場民眾大力撻伐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
- 二、美麗灣開發案原是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投資計畫也不過是 0.95 公頃，後竟將海水浴場開發成了渡假村，最後還成了國際觀光旅館，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 三、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該該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未料台東縣政府竟說出只要補行環評程序即可，漠視程序正義，將實質性違建就地合法。
- 四、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此例一開，未來許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簡直是替財團開路，無視美麗灣應保有的原始性及特有性，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

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代表其為保障勞工所訂之條款，惟勞保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且勞退基金收益並未當年結算，多以平均收益，有逕自解釋法令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審計部指出，勞保基金報酬率-2.97%，不僅虧損，中長期績效也不佳，勞保基金 5 年、10 年平均報酬率也只有 1.69%、3.03%，而勞退基金因歐債危機席捲全球，台股也受衝擊，以致該基金去年大賠 264 億元，分配後，勞工退休帳戶不僅分不到收益，每人還平均被扣 3055 元，整體而言，去年是勞退新制實施 7 年以來，第三次分配是負數，也是當年度投資收益分配次差的一次，僅次於九十七年金融海嘯。
- 二、勞退基金來源是雇主提撥給勞工的退休金，以勞退新制來說，投資收益每年都會撥入勞工個人帳戶中，這筆錢是雇主每月提撥 6%薪水以外的額外收入，要是投資報酬不理想，就會衝擊勞工個人帳戶，政府訂有保證收益制度即為保障勞工最基本收益，不料，政府卻逕行委託操作基金，基金績效差，無人遭罰，直甚至於今年爆發安泰投信代操「盈正」個股，產生人謀不臧，基金虧損案，也無人受懲處。
- 三、勞退基金雖訂有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定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制度，目前約 1.39%，惟並無限制是當年度收益，造成勞委會逕自解釋為平均收益，多以今年收益大賺 470 億補足去年 455 億虧損為理由，漠視法令立法精神，且近年來勞工薪資水準倒退 13 年，根本趕不上目前物價調漲速度，勞工朋友願意每月扣一筆錢換取老年生活保障，其實已不容易，政府長期未讓勞保、勞退等基金操作透明化，建立公信力，卻又傳出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虧損金額直接由勞工帳戶扣除，接連的打擊，自然會引起勞工極大的反感，特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答覆。

(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議重點提到應將環評「准駁權」還回開發單位，也就是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保署長沈世宏竟表示贊同，本席認為環保署長自廢武功，已經嚴重不適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2 月 10 日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中將「環評議題」列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中討論，並做出「將審查准駁權交由行政機關為之」的共同意見，也就是建議環